

编者按：三孩政策的正式出台,标志着—一个面向支持家庭生育的时代已经到来,我们迫切需要厘清当前阻碍生育的原因,进而找到支持生育行之有效的措施,即通过社会的“再家庭化”,确立家庭在社会中的核心地位和推动新家庭主义建设,在文化和心理上重建生育的重要地位;在具体政策上进一步推动家庭事务的“再社会化”,有效缓解家庭生养的重担,最终让三孩政策落地获得现实认可。

■ 崔应令

2021年7月2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发布,三孩政策正式出炉。这一政策是对我国低生育率、低人口自然率、人口老龄化的现实情况的及时回应和应对,预示着我们从以限制生育为导向的计划生育时代迈向了要适度鼓励和倡导生育的新时代。随着三孩政策出台,各省纷纷修改计生条例,采取支持三孩政策措施,以期从多个方面来支持家庭的生育。最明显的改进措施是延长婚假、产假、护理假,多省在国家法定产假之外另外增加产假时间,以期推动三孩政策落地。这些政策的调整表明一个面向支持家庭生育的时代已经到来,我们迫切需要厘清当前阻碍生育的原因,进而找到支持生育行之有效的措施。

不生育的类型与原因

家庭选择不生育的原因是多样的,可以分成三种类型。

其一,不能生。这是指主观上愿意生但客观上不孕不育的人群。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2021年编写并印发《不孕不育防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的数据,我国不孕不育发病率为7%~10%,可以看出这一群体数量的庞大。

其二,不敢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调查,我国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子女数为1.8,而2020年我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1.3。也就是,在愿意生和实际生之间差距是0.5个生育缺口。除去不能生的人群,剩下的都是不敢生的。不敢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家庭生养的成本负担高,生育对女性就业前景、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社会风俗上婚嫁陋俗和天价彩礼等多方面制约。

其三,不愿生或不愿多生。国家卫健委调查数据显示,我国育龄妇女在2017年意愿生育数为1.76个,2019年是1.73个,到2021降到1.64个。而根据笔者今年八月所做的湖北6477个已婚职场女性生育意愿调查,愿意生三个的比例为3.15%,实际生了三孩的只有1.91%。不愿生的具体原因是多样的,就思想根源来说,与个体主义、自由主义观念相比,家庭主义观念相对式微。也即,从个体自由出发,生育可以不是必选项,或不必生多个。

不生的原因既是多样的,针对不生群体的政策目标和措施必然不同,笼统而不加区分的政策并不合适。

社会的“再家庭化”与新家庭主义的倡导和确立

传统意义上的生育主体是女性,一些人认为困扰生育的根本原因是社会性的,然而生育归根结底是家庭行为,载体是家庭,生育决策和生育行为很大程度上受到家庭制度的影响和制约。这意味着三孩政策真正落地的根本性依靠力量是家庭,政策调整的根本着力点是家庭建设。它首先包括重建家庭对社会和个人的重要性的制度和观念建设,这是长远而根本的目标,强调社会的“再家庭化”。

社会的“再家庭化”和新家庭主义的倡导,其核心是要确立家庭在社会制度和文化中的根本地位,确立家庭对个人的吸引力和意义。只有人们走进家庭,才能经营家庭和发展家庭,这是生育的前提条件。同时,应改变完全的个人主义观念,确立家庭主义的基本理念。

具体建议包括三个方面:

其一,从制度、文化和教育入手,加强家庭的基础地位的制度保障和观念教育。一方面,从职位晋升、税收返还、教育内容等方面入手确立家庭重要性的现实考量和

可执行性。另一方面,在家庭文化和生育文化建设和,教育和引导广大青年重视家庭、重视亲情,摒弃以利益交换为条件的家庭观,树立尊老爱幼、相互扶助、家庭传承的和谐家庭观。

其二,在思想、观念上倡导并确立新家庭主义:包括长幼平等、男女平等,家庭事务共商、责任共担的成员地位;能真正保护个人、发展个人,建立轻松、宽容的家庭氛围以及充满爱、情感紧密的家庭关系。制度、文化与教育是从家庭外确立家庭的地位,而家庭主义是从家庭内部建设以确立家庭的吸引力。

最后,通过法律法规破除陋习坏俗,规范家庭成员言行,引导和改变彻底的个体主义观。

家庭事务的“再社会化”和构建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家庭建设的第二个方面主要是要着眼于减轻经营、发展家庭的成本和负担,让人们能轻松选择生育的家庭事务“再社会化”建设,这是眼下即要着力解决的具体问题。

构建生育友好环境是三孩政策如何落地重点讨论的内容。其核心是要给家庭减负,让不能生和不敢生的群体真正能生和敢生。从婚前性健康、结婚到生育、养育、养老的全过程及家庭衣食住行用的全方面着手,系统和全面创建上下一体的生育友好环境,这是政策制定的目的。具体来说,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加强对未婚未孕男女婚前性健康的教育普及,从小学高年级阶段即开始性安全的知识普及,避免伤害身体导致不孕不育,这一教育要持续开展到大学阶段,破解因过早性生活或流产导致的不能生难题。

二是在对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统筹整合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辅助生殖、孕期保健和产后护理等成本纳入社保支付清单,降低育龄妇女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增加各种类型的生育补贴。

三是确立生育假的男性配额及灵活的陪育政策(比如可连续或分段使用假期,可以把假期转让给其他照顾者等),加强男性对孩子的照护参与,对老人参与照护孩子予以跨地医疗等方面的支持。

四是增强职业女性的生育保障,建立健全生育成本共担机制,由政府、用人单位、社会及家庭合理分摊生育带来的高昂经济成本。

五是建设儿童和老人友好社区、村庄和单位,倡导育儿互助体系建设,就近建设普惠性托儿机构,破解三岁前困难的家庭处境及对老人的照料难题。

六是减轻教育对三孩家庭带来的经济负担,在基础教育阶段持续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教育公平,降低家庭教育开支;推动小学生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改进校内教学质量,改革教育评价制度。在高等教育阶段,用好政府补贴,向三孩家庭发放教育券等政策工具,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

七是加大社会养老投入,减轻家庭养老负担,使育龄夫妇能有更多精力抚育孩子。

总之,只有通过社会的“再家庭化”,确立家庭在社会中的核心地位和推动新家庭主义建设,在文化和心理上重建生育的重要地位,才能从长远上重建我们的生育文化,为三孩政策真正落地奠定文化和心理基础;而只有在具体政策上进一步推动家庭事务的“再社会化”,才能有效缓解家庭生养的重担,最终让三孩政策落地获得现实认可。

(作者为武汉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

促进女性领导力提升,应始于青少年时期

——基于2018年至2022年对中国传媒大学部分硕士新生的调查

阅读提示

一项自2018年至2022年对中国传媒大学传播学专业媒介与女性方向的硕士新生进行的焦点小组调查发现,受访者对“女性领导力”的内涵存在着明显的认知差异,受访者对是否愿意担任领导职务也存在着不同的态度。青年女性发展以及女性领导力研究,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协同合作,以期带动整个社会文化向着更积极、更公正、更平等的方向建设与完善。

■ 张敬婕

女性领导力是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主题。围绕“青年与女性领导力”这一主题,笔者所在的调查小组自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对中国传媒大学传播学专业媒介与女性方向的硕士新生进行了焦点小组调查,受访者共49位(其中女生45位)。调查发现受访者对“女性领导力”的内涵存在着泾渭分明的认知差异;受访者对是否愿意担任领导职务存在着积极接受、坚决抵抗和灵活协商三种不同的态度;面对青年是否需要提升女性领导力以及社会是否需要建立相应的文化和机制等问题,受访者也出现了“刚需论”“软需论”和“弹需论”三种不同的主张。

对女性领导力的差异性理解

受访者针对“如何理解女性领导力”“是否愿意担任领导者职务”“是否愿意参与领导力提升培训”的回答,不仅存在较大差异,而且呈现出较为典型的关联性。

第一种主张认为女性领导力的提出延续了“男女有别”的观念:一方面传统且根深蒂固地认为只有男性有领导力的观念需要被纠正,另一方面女性在领导力方面是否存在着与男性不同的特征和理论需要被研究。所以,持这种观点的受访者普遍选择积极接受领导者岗位和领导力提升培训。

与此在目标上相近的观点是,女性领导力是女性领导者在组织和动员完成各项任务时的一种能力,它是一种施展女性才华的机会。一些受访者愿意承担起时代的使命,担任领导者和参与领导力培训。但同时一些受访者也谈到因为很多情况下女性担任领导职务不是因为竞争而是因为机制保护,反而给人一种女性在实际能力上可能没有竞争力的印象。在这种情况下,她们不想担任领导者,不想被贴上“被保护”或“平衡需要”的标签。

还有一种观点虽然是少数人提出的,但很有前瞻性。她们提出理解(女性)领导力的框架可以自我与外部之间的对抗和互动,体现的是对等级关系和人际关系的认知与实践,也可以是自我内部完成的自主力、把控力、社交力的锻炼和提升。前者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后者可以是虽不担任领导职务,但能够在群体之间、各种关系中间发挥出影响力。持这种观点的受访者认为,担任领导者还可以是一个只要自己在各项工作中、在与人合作中就可以展现出的一种能力,它可以被自我赋权。这些受访者对是否愿意担任领导以及参与领导力培训持灵活协商的态度,她们认为只要自己对他人施展了影响力,便是扮演了领导的角色,哪怕没有职务,也能发挥出女性领导力。

对担任领导职务存在着不同的态度

值得思考的是,全部受访者都有过担任班干部的经历,相当多的受访者同时还有担任校级干部、社团领导的经验。但是谈到女性担任领导者的信任度,依然有受访者坦承自己曾经毫不犹豫地选择了一个男生而不是女生作为自己的接替者,因为当时她认为“男生比女生更可靠、更堪大任”。另外也有受访者谈到自己虽然通过竞选赢得了领导职务,但是老师依然把重要的工作委派给其他男生。领导职务并没有给其滋养,反而印证了不好好的性别刻板印象。

此外,有受访者认为,虽然自己当过干部,但并没有感觉到领导能力有所提升。而且有时候领导职务也并不需要竞争,所以自己并没有特别迫



切地提升领导能力的需求。

针对青年是否需要提升女性领导力以及社会是否需要建立相应的文化和机制问题,一部分受访者从大局观的角度提出了“刚需论”:她们认为“玻璃天花板”或者“迷宫”在很长时间内以及很多领域都普遍存在,女性从整体上摆脱弱势地位必须依靠支持性和倾斜性的政策,虽然女性担任领导者、女性提升领导力有着各种各样的影响因素,但是机制保障和文化建设是必须进行的。机会平等、过程平等、结果平等是“刚需”。对很多女性而言,她们有这个机会而不使用,和她们根本没有这个机会,这是两码事。而且,只有文化鼓励和政策支持,越来越多的女性才能够有底气“向前一步”,展现风采和影响力。

也有一部分受访者提出了“软需论”:即可以倡导但不必强迫达到某些要求和目标。因为即使保障了女性进入领导层的比例,也不能保证女性的领导力状况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也不能保证女性领导力提升。毕竟,如果刻意强调形式上的正确,那是不是也会使真正有意愿和有能力的竞争者遭到冲击呢?

还有一部分受访者提出了“弹需论”:青年群体和其他群体一样,个体差异比性别差异更大。需要区分不同个体的需求并制定不同的方案。这些受访者提出需要对女性领导力提升的标准有所警惕。并不一定“提升”才是“好的”“积极的”和“正面的”,不提升就一定是“不佳的”“片面的”“落后的”。一味要求必须提升领导力的做法本身就值得思考。

加强对青年女性领导力的关注和引导

女性领导力是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主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出:女性在全世界政治领导层中的代表性仍然严重不足,需要在最高政治级别作出全球承诺以改善这种状况。全世界女性的政治参与和领导不仅本身是一个目标,而且也是促进性别变革政策和在生活的其他领域实现两性平等的必要先决条件。促进女性在领导力提升方面的充分参与,应始于青少年时期,因为性别刻板印象在这个时期已经开始发挥作用,并会持续对其日后的职业抱负产生影响。通过教育、文化、科学和媒体,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努力使数百万女性领袖的声音得到倾听,并激励全世界的下一代女孩接纳自己有任何领域对领导地位的美好展望。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青年、关怀青年、信任青年,始终坚持把青年作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在《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明确表示:“赢得青年才能赢得未来,塑造青年才能塑造未来。”

当前,对青年女性领导力的研究仍显不足,在教育和学术层面的相关建设仍未成体系,在传媒和文化产品中对青年女性领导力的关注和引导力度不够。这些问题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将影响青年女性发展以及女性领导力研究,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协同合作。整个青年女性领导力水平的提升,不会只为社会带来几个岗位上的女领导而已,而会带动整个社会文化向着更积极、更公正、更平等的方向建设与完善,同时,也必将使整个社会体制和全体人民从中受益。

(作者为中国传媒大学副研究员)

《三孩政策下城乡居民生育意愿》

作者:石智雷 邵玺 王璋 郑州丽

本文基于湖北省125个区县12014个家庭生育意愿调查数据对城乡居民二孩、三孩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进行研究,发现三孩政策覆盖下的家庭中,二孩家庭占比已超过四成。一孩、二孩家庭的平均理想子女数分别为1.57和2.07。随着育龄妇女年龄的增长,一孩家庭二孩生育意愿和二孩家庭三孩生育意愿均在快速下降。25岁以下育龄妇女家庭的二孩生育意愿比例农村和城市分别为25.36%和18.75%。居民二孩生育意愿和三孩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也存在明显差异。随着育龄妇女受教育程度的提升,城乡居民二孩生育意愿趋于收敛,三孩生育意愿差距在扩大。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存在一种悖论关系。对于二孩生育意愿,在一个区域内,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的群体报告的二孩生育意愿越高,但进行跨区域比较发现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地区,居住在其中的家庭二孩生育意愿越低。

来源:《人口学刊》2022年第3期

《低生育率社会的人口变动规律及其应对》

作者:陈蓉 顾宝昌

随着三孩政策的到来,不断探索低生育率下人口变动的新特性,是低生育率社会迫切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上海是我国典型的长期处于低生育率甚至是超低生育率的特大型城市。上海的实证数据分析表明,低生育率社会中人们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有其独特规律:不同特征人群均表现出打算/实际生育一个或两个孩子的“趋同性”;较高受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水平人群,表现出意愿生育子女数较高且更可能转化为实际二孩生育行为的“倒挂性”;实际生育水平表现为长期低于生育意愿的“偏低性”;生育与婚姻两个密切相关的生命事件表现出“脱钩性”。这些特征提示,不可再盲目沿用高生育率社会积累的对生育变动规律性的认识,来考察当前的低生育率社会。

来源:《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7期

《中国当代女性艺术家的“自我化”表达》

作者:王冬梅 王泰之

对于自身主体性的追求历来是女性艺术的主要内容,特别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女性艺术家开始围绕个人的生存体验和社会问题进行探索。她们以女性艺术家自身及亲人朋友为主要描绘对象,女性特征被直接描绘或被间接隐喻,体现出女性作为独特主体对自我存在的认知和寻导。这表明,作为分析自我、塑造自我和表达自我的一种特定方式,中国当代女性艺术家的“自我化”表达倾向已然十分明显。

来源:《美术》2022年第8期

(崔安琪 整理)